

# 马克思与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的比较研究

王雪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 西安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6日

## 摘要

马克思与罗尔斯作为西方政治哲学传统中探讨正义问题的两位核心思想家, 前者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石构建了基于生产关系变革的社会正义理论, 后者则通过“无知之幕”的思想实验提出了以公平为核心的现代正义原则。二者在正义的价值基础、历史维度及实现路径等方面的深刻分歧, 与在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利益、追求人类平等理想等层面的潜在共识, 近年来成为政治哲学、伦理学及社会学等多学科交叉研究的焦点议题, 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与深入探讨。深入探究罗尔斯和马克思关于分配正义的理论具有至关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 关键词

马克思, 罗尔斯, 分配正义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arx's and Rawls's Theori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Xue Wang

School of Marxism,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Received: April 22, 2026; accepted: May 13, 2026; published: May 26, 2026

## Abstract

As two core thinkers exploring justice in the tradition of Western political philosophy, Marx constructed a social justice theory based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with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s its cornerstone, while Rawls put forward modern justice principles centered on fairness through the thought experiment of the “veil of ignorance”. The profou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in terms of the value foundation, historical dimension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justice, as well as their potential consensus in caring for the interests of socially vulnerable groups and pursuing the ideal of human equality, have become a focal topic of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ethics, sociology and other disciplines in recent years, attracting extensive attention and in-depth discussion in academic circles. An in-depth exploration of Rawls's and Marx's theori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is of crucial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value.

## Keywords

Marx, Rawls, Distributive Justi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在当代政治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马克思与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的比较始终是一个充满张力的核心议题。国内学界早期侧重“对立”，后期逐渐关注“对话”。一些学者着重辨析二者的根本差异，认为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是自由主义的内部修正，而马克思的正义理论则是资本主义批判的革命性突破，二者在哲学基础、方法论和终极目标上不可通约。另一些学者则尝试在二者之间寻找融合的可能性，如有学者指出，罗尔斯的差别原则旨在调整个人天赋导致的不平等，建构“敏于努力、钝于运气”的社会公平结构，而马克思的理想则聚焦于改变资本主义阶级差别的不合理性，二者在矫正偶然性因素造成的不平等方面具有结构相似性。还有学者对二者的正义观在目的、出发点、侧重点上的共同点以及内容、理论构想、实现路径上的差异进行了系统梳理。

从现有研究看，学界在呈现二者差异方面成果丰硕，但对如何公允把握两种理论的局限性及其对现实的镜鉴意义，尚需进一步拓展。本文力图实现两个推进：第一，在分析差异的同时，公允地呈现两种理论各自的内在优势与理论困境；第二，将理论视角从“论证马克思的优越性”转向探讨两种理论对于理解现实的镜鉴价值。

## 2. 罗尔斯的分配正义论

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领域，罗尔斯率先提出并系统论证了分配正义议题，成为该领域的杰出代表。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与古典政治哲学在路径上存在显著差异，这主要体现在其理论背景和关注点的不同。古典政治哲学往往聚焦于政治德性与伦理，强调政治生活中积极向上的精神特质，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人的作品中对此有深入阐述。他们关注的是理想政治秩序的构建，以及个体在其中应如何行为以实现整体的和谐与善。相比之下，罗尔斯则是在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多元群体间的利益冲突及理想有序社会结构的深入剖析和反思基础上，提出了对正义问题的独特见解。他关注的是现实社会中的不平等和冲突，以及如何通过正义原则来构建一个更加公平、有序的社会。罗尔斯指出，在正义的社会中，只有“所有社会价值——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自尊的基础——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对其中的一种价值或所有价值的一种不平等分配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 ([1], p. 1)，唯有通过消除因收益差异所引发的地位不平等及其他多样性，方能实现真正的平等。故而，在分配社会基本善品之际，必须遵循平等原则与差异原则的双重指引，旨在确保每位个体均能拥有无差别的自由权利基础。

总的来说，罗尔斯认为，正义总是意味着平等。罗尔斯提出了两个原则，第一个原则是，“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第二个原则是，“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1) 被合理地期望适合于每一个人的利益；并且(2) 依赖于

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1], p. 2)。第一个原则是最大平等自由原则,即坚持自由的优先。第二个原则又分为两个小原则:一是差异的原则,应该有利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二是机会公平原则,指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罗尔斯洞察到个体在天赋与能力、社会文化背景上的差异性,并意识到这些差异导致了社会经济领域内不平等状况的滋生。基于此,他力图通过“资源的后天重新分配”策略来校正这些现实中的不平等现象。然而,在实践层面,罗尔斯所提出的差别原则与机会平等原则,以及他所倡导的由国家主导的福利资源再分配机制,可能会“触及”到某些优势群体的既得利益。尽管如此,罗尔斯认为这种利益调整是合理的,因为它能够为处于劣势地位的群体提供必要的补偿。若我手中握有盈余的面包,而他人正遭受饥饿之苦,在罗尔斯的理论逻辑下,我有义务通过再分配机制将面包转交给更为迫切需要的人,这体现了对他人生命尊严的高度尊重与关怀。

罗尔斯的理论在保障个人权利和制度可操作性方面具有独特优势。首先,它提供了一套逻辑严密、可操作的原则体系,为此后数十年政治哲学的论辩提供了以“正义的原则”为焦点的对话平台。其次,其理论在不触动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通过分配调节来矫正偶然因素造成的不平等,方案可执行性较高。然而,一个核心问题在于,罗尔斯将实现其正义理想的期望寄托于国家这一载体。但国家作为具有阶级属性的共同体,本质上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权益,因此难以确保始终关注并捍卫无产阶级的利益。正如艾伦指出的,罗尔斯的缺点在于他对正义理论的建立所依赖的生产基础的忽视,对阶级社会的默认及其依赖于道德情感的乌托邦性质[2]。罗尔斯的分配正义构想更多地表现为一种不触及根本的尝试,从而无法彻底消除其内在弊病。

### 3. 马克思分配正义论

相较于罗尔斯的立论基点,马克思则是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之下,其构建的世界观框架与既往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异。马克思拒斥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与话语架构内部探讨正义、公平及平等的概念,而是选择对对整个社会结构的深刻解剖中,来省察正义、公平及平等的议题。他的分配正义理论回答和解决了分配的主体、分配的原则和分配的价值目标三个核心问题:

“为谁分配”是马克思分配正义论的核心与首要问题,它从根本上决定了分配的方向、原则与价值归宿。马克思的分配正义思想立足于“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3]这一根本立场,超越了狭隘的个体或群体利益,将每个人的命运与全体人类的解放紧密相连。在马克思的理论框架中,“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一切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并非相互割裂或对立,而是构成了一种辩证统一、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有机关系。“每个人”的发展为“一切人”的发展提供基础与动力,而“一切人”的发展又为“每个人”的充分发展创造更广阔的社会条件和可能。其最终目标是彻底实现全人类的解放,打破一切使人受奴役、受压迫的社会关系与制度枷锁。

马克思的分配原则是在不同历史阶段依据生产要素、劳动贡献及需求进行分配,这一过程呈现出鲜明的历史性特征。资本主义社会采用的是基于生产要素的分配模式,其本质在于产业资本持有者与土地拥有者联手分割雇佣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步入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在确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原则。遵循这一原则,人们利用共有的生产资料展开劳作,将各自的劳动力汇聚为社会总劳动力加以统筹运用,所产出的劳动成果被视为社会的公共财产。这一分配体系从根本上消除了以生产资料所有权为依据的分配基础,转而依据各展所长、劳有所得的原则进行分配,构成了对资本主义社会无偿占有他人劳动成果的分配制度的超越。然而,鉴于劳动依旧属于个人范畴,隐含了劳动者在天赋与能力上的不同,因此,尽管取得了进步,但尚未达成真正的平等分配。唯有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当生产力全面跃升,集体财富极大充盈之时,方能真正实现各展所长、按需分配的理想状态。

自由发展是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的价值目标。马克思深刻洞察了一个未来社会的自由前景,在这一

社会中，具备协作精神的劳动者将不再受制于私有财产的累积，亦不会依赖于市场中的商品交换体系。因此，正义的分配原则将在社会诸多领域自然而然地得到落实与执行。马克思的分配正义理论，其价值目标在于促进人的自由发展，而这一发展是在按需分配的基础上得以实现的。

马克思的分配正义理论拥有独特的理论优势。它揭示了不平等问题的深层根源，指出分配不公的本质不在分配领域本身，而在生产关系的结构中。这为理解贫富分化的结构性成因提供了不可替代的分析工具。同时，它为终极平等理想提供了明确的价值坐标——消灭阶级、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但这一理论在现实层面也面临诸多挑战。首先，按需分配作为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分配原则，在理论阐释上较为简略，对其如何从理论设想转化为现实制度，并未给出充分说明。其次，从当代实践来看，如何在公有制主导的基础上兼顾效率与公平、如何处理市场与计划的关系等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此外，共产主义社会是否真的能够超越资源相对稀缺性这一“正义的环境”，仍是一个有待澄清的问题。

#### 4. 两种分配正义理论的比较

##### (一) 深刻分歧

马克思与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植根于不同的思想传统与问题意识，其核心分歧主要体现在以下价值基础、历史维度、实现路径三个方面。

在价值基础层面，罗尔斯的正义论是现代自由主义契约论的延续，其价值基础在于公平。通过“原初状态”与“无知之幕”的逻辑预设，罗尔斯推导出两个正义原则：平等的自由原则(基本自由权优先)与差别原则及机会有关的公平平等原则。在此框架下，正义的核心是权利的正当分配以及对个体自由选择的尊重，其宗旨在于保障每个公民的基本自由，并调节社会合作中的利益与负担。与之相对，马克思并不在抽象的权利框架内讨论分配正义。他批判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与商品交换逻辑，指出资产阶级所宣扬的“自由”与“权利”恰恰是剥削与异化的根源。在马克思看来，正义的价值基础不是形式上的平等权利，而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从异化劳动中的解放。真正的正义，是消灭一切阶级压迫、使人能够作为“类存在物”自由实现其潜能的社会状态。因此，权利平等本身在马克思那里只是“资产阶级法权”的局限，无法消除实际的不平等。

从历史维度看，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具有超历史的建构主义特征。他通过普遍的逻辑推理(原初状态)得出适用于所有现代社会的普世正义标准，尽管关注社会发展的阶段性，但其正义原则本身具有恒久性，不随特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水平而改变。马克思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视角。他认为，正义观念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由特定历史阶段的生产方式所决定。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的抽象正义。资本主义的“按劳分配”相对于封建制度是历史进步，但其本身仍包含不平等。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达、阶级与分工消亡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按需分配”才能成为现实。因此，马克思的分配正义是内在于历史进程的，其标准与实现可能性随生产方式的演进而变化。

在实践层面上，作为制度主义者，罗尔斯认为正义的实现路径是在现存宪政民主制度的框架内，通过国家对经济社会结果的再分配来矫正由天赋、家庭背景等偶然因素造成的不平等。其“差别原则”允许社会经济不平等存在，但以最不利者处境的改善为前提。这一方案属于分配领域的调节，并不触动私有产权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本结构。相反，马克思认为任何局限于分配领域的改良都无法触及不平等的根源——生产资料私有制。因此，实现正义的根本路径不是“公平的分配”，而是彻底变革生产方式，即通过社会革命废除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他提出的“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原则，是生产方式变革之后的结果，而非实现正义的手段。马克思的路径聚焦于生产领域的革命，主张“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只有控制生产过程与社会总生产，才能实现真正的正义。

## (二) 潜在共识

尽管存在上述根本分歧，二者的理论在深层关切上展现了显著的共鸣，集中体现在对弱势群体的关怀与对人类平等理想的执着追求。

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利益，罗尔斯的理论最鲜明的特征在于其“差别原则”。该原则将分配正义的焦点明确对准社会中最不利者，要求任何社会制度都必须通过“最不利者是否获益”的检验。这体现了深刻的道德关怀与补偿逻辑。而马克思的全部理论，本质上正是为无产阶级——当时社会中最受压迫、最被剥削的群体——寻求解放的思想武器。他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对剩余价值的揭示、对异化劳动的剖析，无不指向劳动者被剥夺的处境。他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正是要彻底消灭导致弱势群体产生的阶级根源，即私有制与剥削。二者都拒绝将社会经济不平等的结果简单归咎于个体努力或天赋，而是寻求制度性或结构性原因，并要求社会为改善弱势者的处境承担根本责任。

在追求人类平等理想上，罗尔斯的正义论追求的是一种深层平等。它不仅包括形式上的机会平等，更要求通过“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补偿社会文化与自然禀赋造成的偶然性影响。差别原则则将平等的追求从起点延伸至结果(尽管是一种受限制的结果平等)，其目标是构建一个每个公民都能在公平的社会合作中自尊地生活的社会。马克思追求的则是一种实质性的、彻底的人类平等。这种平等远远超越法律与政治形式的平等，要求消灭三大差别(城乡、工农、体脑)，消灭阶级本身，最终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在马克思的理想中，平等不再仅仅是“分蛋糕”的比例问题，而是关于每个人获得实现其潜能、过上有尊严的创造性生活的条件。这种对终极平等的向往，与罗尔斯试图通过制度设计无限拉近社会成员前景的努力，在精神方向上高度一致。

## 5. 现实启示

马克思的分配正义学说，根植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透彻剖析了贫富悬殊现象的深层次根源，揭示了分配不公的结构性成因。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则提供了在不触动基本制度的前提下设计公平分配机制的具体思路。二者分别从制度根基与操作层面为分配正义实践提供了重要启示。为此，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 (一) 牢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第一，必须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公有制是确保民众在生产活动中享有平等权益、从根本上促进分配公正性的基石。马克思的理论启示我们，只有变革包含非正义分配关系的生产关系基础结构，才能在实质层面推进公平正义。第二，要确保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同时，激发非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并促进民营企业茁壮成长，这要求我们运用辩证思维审视资本的作用，并大力推崇以勤勉工作作为财富累积的主要途径。罗尔斯的理论在此提供了有益的补充视角：在不改变私有产权基本格局的前提下，其差别原则要求社会经济不平等必须以最不利者处境的改善为前提。这提示我们，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同时，对非公有制经济中产生的收入差距，应建立有效的调节机制，确保其发展成果惠及全体社会成员。总之，要充分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不断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 (二) 完善分配制度

我们要不断改进和完善分配制度，确保发展成果能够最大范围地造福于全体民众，实现利益共享的制度保障。分配正义的核心本质，归根结底指向生产领域的正义性，这要求我们优化机会正义的制度设计，坚守以按劳分配为主导、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原则。第一，在初次分配环节，应致力于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平与正义，尤其要关注并提升劳动者的薪酬水平。罗尔斯的机会公平原则强调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这对初次分配中的机会平等具有直接的借鉴意义——应消除就业和晋升中的各种形式歧视，

确保起点公平。第二，持续深化并优化再分配机制至关重要，需着力加强税收调节、转移支付等手段的有效性和执行力。罗尔斯的差别原则要求再分配聚焦于最不利者的利益，这为税收和转移支付的设计提供了明确的价值导向：累进税制、社会保障等政策应优先改善最低收入群体的生活境遇。第三，全社会应当大力弘扬奉献精神，积极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的蓬勃发展，以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机制的积极作用。罗尔斯理论中“自尊的基础”作为基本善品之一，提示我们第三次分配不仅是物质层面的救助，更应关注受助者的尊严与社会归属感。第四，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强化法律监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确保收入分配既合理有序，又能激励勤劳致富，同时维护社会经济的稳定与健康发展。

### (三) 确立分配正义的高级目标

明确分配正义的高层次追求，推进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需确立分配正义的高级目标。第一，坚守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不断加大其传播广度与深度，深化民众的理解与认同，拓展其在实践中的应用范畴，从而充分发挥其真理的引领力量。马克思关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终极理想，为分配正义提供了超越物质层面的价值坐标。第二，应积极倡导并躬行核心价值观，全面强化其对社会各领域的导向作用，为新时代文化的发展树立鲜明的导向旗帜。罗尔斯对“自尊的基础”作为基本善品的强调，与精神生活的富足具有内在契合性——一个正义的社会不仅要分配收入和财富，还要保障每个公民的自我价值感和社会尊重。第三，务必大力推进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确保全体国民在精神层面的富足取得显著且实质性的跃升。

### (四) 坚持从实际出发

要一切以社会发展的现实状况为出发点，分阶段地逐步推进公平正义的实践进程。在当前生产力尚不发达的情境下，推行全面且单一的公有制或“均等化”分配模式，非但不能有效实现理想目标，反而可能阻碍生产力的持续进步。公有制与私有制之间适度的竞争态势，以及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间的良性互动，加之劳动者个体间公平合理的竞争，均为激发市场经济活力的关键因素。罗尔斯的理论方案本身即是从“现实乌托邦”出发的渐进式设计——他并不主张一蹴而就的彻底变革，而是在现有制度框架内通过原则指导下的逐步调整来接近正义目标。这一方法论启示我们，分配正义的推进应尊重发展阶段，避免超越历史条件的激进平均主义。从长远的眼光来看，这些竞争机制不仅有助于提升公有制经济的整体竞争力，推动劳动者的全面发展，而且为实现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奠定了坚实而稳固的基础。

## 参考文献

- [1] [美]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60-62.
- [2] [美]艾伦·布坎南. 马克思与正义[M]. 林进平,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150-198.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06.